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珠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

2.职能职责

（一）承担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

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相关保障政策

承担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

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3.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按政策规定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士官和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不断优化接收安置流程，确保军队转业干部、士官和离退干部工资待遇、组织关系、医疗保障与部队无缝对接，达到部队、退役干部、安置部门三满意。二是全面落实“两个待遇”，做好军休干部传阅文件、过党组织生活、参加政治活动、享受社会优待等政治待遇，在春节、八一等重点节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务实的走访慰问活动；严格按照文件及时发放和调整补发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离退休费、津补贴和其他补助；按规定为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办理医保相关手续。三是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八一建军节对驻珠晖区部队进行走访慰问，了解驻军实际困难，并协调区委、区政府进行解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基本支出344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项目支出3726.78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用于义务兵优待经费支出、其他优抚经费支出、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出等支出。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建设性项目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依据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了军队离退休人员和转业安置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二是按时足额零差错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三是组织军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生活，丰富了军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四是按区委、区政府工作计划，八一建军节对驻珠晖区部队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好拥军拥属；五是做好了上访退役军人的接待和解释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安全稳定。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经过自查，我局领导积极负责，能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并用好管好专项资金。相关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还略有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我局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考核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